

旅客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第六版的要求，**所有旅客如实申报相关信息，其中包括过去 14 天内是否服用退烧药、感冒药。**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对于已经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人，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冠病毒传播的，属于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犯罪情形，将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新冠肺炎确诊者、疑似者或者密切接触者和有发热、干咳、乏力、头痛等症状的旅客不应乘坐飞机出行；对于 14 天内入境的旅客，登机后应服从乘务员的安排，在机上隔离区就座，不随意走动。

根据民航局、外交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移民局联合发布《关于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的公告(第 2 号)》，自 3 月 23 日零时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始发客运航班均须从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入境，海南航空国际航班的第一入境点为西安，所有旅客将在西安进行集中隔离观察或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隔离观察期间的费用需要您自行承担。

友情提示：鉴于近期入境人员较多，疫情排查需要额外的时间，故入境、过站等待时间可能较长，请您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携带必要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

以上情况特此告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